

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15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

## 壹、基本資料：(申請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)

申請人姓名	(簽名蓋章)								申請文件資料自我檢核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(每頁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各 1 份(若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，檢附相關文件即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度領款收據正本。(請檢附一式 12 份正本， <b>每份貼有申請人金融機構或郵局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</b> )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 行動電話(親友)：													
建築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鐵皮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水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
住宅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院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棟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

## 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收入項目由本會依檢附所得稅資料填寫)

人 口 數	稱謂	姓名		性別			出生		足 齡	族別	職業	收入項目(月所得)					不計全家 人口代號	其他 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工作 收入				不動產 收入	利息 收入	退(伍) 休俸	其他 收入	小計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應徵在營服役者 2. 在學領有公費者 3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 4.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		合計								

## 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 號	審核項目			審核結果					不符補助原因				
1	有無其他自用住宅(或商用住宅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、平價住宅；未借住、配住公有住宅、宿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_____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 <b>16,431 元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總人 口數 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標準  2 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  元	<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每月 收入  元							
3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全年)			元/年		元/年							
4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		元/年		元/年							
5	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		元		元							
6	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		元		元							
7	土地房屋合計(5+6)			元		元							

\*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= **16,431 元**  
\*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x 2 倍 = **32,862 元**  
\*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 = \_\_\_\_\_ 元  
\*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 = \_\_\_\_\_ 元  
\*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\_\_\_\_\_ 元

## 肆、核定意見：

符合中(低)收入戶 符合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 倍 不符補助資格：代號( )  
補助金額：每月新臺幣 元，補助期間： 年 月至 月，合計 個月。

承辦人	組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主任委員